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20〕1870号

关于中小企业欠缴电费计收 违约金问题的复函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请示》（广电市〔2020〕36号）收悉。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等情况，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同意从2020年11月1日起，根据《供电营业规则》及供用电双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正常执行对欠缴电费计收违约金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时告知相关用电户，做好解释和服务工作，保障平稳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